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130007800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「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受表揚者由下列機關單位推薦，各機關單位推薦人選不得重複：

- (一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一名。但其人口總數逾六萬人者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- (二)本縣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老人會、婦女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社福或公益團體、國際社團及工會等團體得各推薦一名。
- (三)本府社會處就服務對象中推薦符合資格者。

推薦方式：每年度於本府公告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(附件一)送達本府，並由受推薦人簽章後，併同照片、戶籍謄本、刑事紀錄證明函送花蓮縣政府。

以本府收文日為準，逾期即不受理。